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035号

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社区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3年4月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宜昌路555号三楼变更为长寿路505弄6号301室；业务范围由为长寿路社区居民提供热线电话、家政、居家养老、家电维修、殡葬等综合服务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为长寿社区居民提供居家养老、便民利民等综合服务及社区便民服务站托管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3年04月0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 2023

年04月03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